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房屋租赁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组织协调区级部门和单位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其他服务,并对进驻部门和单位、进驻窗口及其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未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部门和单位就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和其他事项递交的申请,并按管理权限交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办理,或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委托直接办理。同时负责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运行工作,并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加强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政务服务大厅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归口办公室管理，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紧缩开支、量入为出、集中会审、财务公开的原则，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到预算资金规范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符合省市区相关政策，具有现实需求，通过改造改建和更新优化设备，改善我区政务服务办事环境，提升办事效率，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我区政务大厅(含政府采购中心招、评标场地)面积共1922平方米，三楼增租搬迁机关办公区域403平米，共计租金112.56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由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提请，经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同意后，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形成《关于办公场所租赁的请示》上报区政府，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坚持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的原则进行执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1】

1号)文件精神,计划资金112.5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资金112.56万元,属于区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84.85万元。属于区级财政资金。

3.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共支出84.85万元,完成支付75.38%。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以及“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原则,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房屋租赁费用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归口办公室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制度,严格

按照规定的范围、用途和标准使用财政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整体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用途和标准使用财政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签字同意报账后到财务室结算。确保财政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年初工作要点，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省市相关政策，以及现实需求，通过改造改建和更新优化设备，改善我区政务服务办事环境，提升办事效率，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由于付款主体调整，尚有 27.71 万元未支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98 分。遵守预算法以及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预算下达目标执行，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支付，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三）相关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调整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